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 ; Sðß È } r F J"=x5Í) 5 K| ˜ $

6 v Ñ v

, •

1\ 0 8² Gý?± /j

1\ ¼8² œ(1° û

1\ 9 8² k ?± J AÑ ž ¼CRÑ 7 7

1\ 8² Gý?± J AÑN©

1\ Ä8² NµL™1Ñ*6 ¼µ G × f

1\ • 8² 6Ñ- Ø ¼6ÑL õ å

1\ 3 8² œ("ë*6

1\ › 8² :“ » Ã- » ÃQ 4×1Ñ*6 ê ˆ õ å

1\ • 8² Gý?± » N©

1\ q 8² CRÑ Õ>˜

- ; Sðß È } r FJ"=x5Í) 5K|˜ $ 6 v Ñ v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张志旗、行长魏根东、主管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财务部门负责人周圻保证上半年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三、董事会秘书：陈志毅

电话：（0951）6016709

传真：（0951）602142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开业时间：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52H26401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营业收入	179,123.38	58,625.46
投资收益	63,759.43	6,893.00

营业利润	46,977.47	15,652.9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846.80	-24.69
利润总额	51,824.26	15,628.23
净利润	45,058.74	11,038.83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总资产（万元）	6,099,895.27	6,605,852.94
存款余额（万元）	3,890,775.03	4,186,440.28
贷款余额（万元）	3,472,881.18	3,830,276.67
股东权益（万元）	659,687.03	655,708.16
每股净资产（元）	4.12	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07
净资产收益率（%）	7.11	3.40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资本充足率	≥10.5	12.45	12.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46	11.23
流动性比率	≥25	41.19	47.11
净稳定资金比率	≥100	130.33	127.2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53.28	701.34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75	86.87	88.45
不良贷款比率	≤5	1.41	1.32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69	8.42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15	13.32	12.63

四、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71,483.61	55,337.38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257,298.15	241,834.93
子公司	61,476.95	61,476.9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48.11	11,248.11
合　计	307,526.99	292,063.77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拆入资金	80.08	45,080.00
拆出资金	20,230.83	80,046.67
减：坏账准备	24.57	24.57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存放同业款项	559,237.42	508,785.79
减：坏账准备	87.75	87.75
合　计	559,149.67	508,698.04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信用贷款	1,006,522.69	1,014,027.91
保证贷款	515,225.92	485,526.47
抵押贷款	1,360,444.91	1,563,255.33
质押贷款	590,687.66	767,466.96
贷款和垫款总额	3,472,881.18	3,830,276.67
应计利息	6,092.07	9,071.31
减：贷款损失准备	82,650.62	79,942.78
账面价值	3,396,322.63	3,759,405.21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余额	2020 年末 占总额比例	2021 年 6 月末 余额	2021 年 6 月末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48,894.89	1.41	50,421.59	1.32
次级	12,095.27	0.35	13,946.57	0.36
可疑	32,280.74	0.93	34,610.62	0.91
损失	4,518.88	0.13	1,864.40	0.05

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原已核销资产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87.75	0.00	0.00	0.00	87.75
拆出资金	24.57	0.00	0.00	0.00	24.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737.33	334.14	1,869.59	4,902.07	80,038.99
债权投资	48.25	20,000	0.00	20,000	48.25
其他债权投资	4.07	-1.02	0.00	0.00	3.05
长期股权投资	11,248.11	0.00	0.00	0.00	11,248.11
固定资产	162.11	0.00	0.00	0.00	162.11
抵债资产	801.71	480.84	0.00	0.00	1,282.55
其他应收款	1,485.04	0.00	0.00	0.00	1,485.04
信用承诺	1,719.96	-386.22	0.00	0.00	1,333.74
合计	84,937.68	19,946.90	1,869.59	24,902.07	95,714.16

七、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贷款损失准备	82,650.62	79,942.78
拨备覆盖率	169.04	158.55

八、资本充足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实收资本	160,000.00	160,000.00
资本公积	129,391.17	113,950.65
盈余公积	68,226.67	68,226.67
一般风险准备	115,884.58	115,884.58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188,031.68	199,070.50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644,223.81	655,708.1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减项	252,168.89	250,221.71
其他一级资本	0.00	0.00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减项	0.00	0.00
二级资本	33,755.73	29,521.19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项	0.00	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2,054.92	405,486.45
一级资本净额	392,054.92	405,486.45
总资本净额	425,810.65	435,007.6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80,892.22	3,372,106.63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153,682.91	3,359,525.94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7,209.31	12,580.6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9,774.49	239,774.4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420,666.71	3,611,881.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23
资本充足率（%）	12.45	12.04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守市场定位，保持战略定力，不断深化改革，推进经营转型。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健全完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体系，修订完善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应急预案，积极培育以风险为本的管理文化，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完善内控机制体制建设，强化监督检查，稳步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持续推进本行稳健经营、提质增效。上半年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各类风险整体可控。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牢牢把握“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工作总要求，推进信贷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一是深化完善“信贷一体化”管理体系。以支持实体经济为导向，持续完善各类信贷政策；推动信贷履职标准化建设，持续提升岗位、业务、操作流程的规范性。二是加速系统优化建设。发挥科技赋能引领业务发展突出作用，优化系统功能，全力助推“整村授信”工作的营销拓展，实现了贷款审批的线上化和移动化。三是强化风险防控管理基础。加大制度执行力度，强化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密切关注政策变化、行业风险等外部信息，建立信贷业务风险监测常态化机制，按季分析通报，及时分析本行贷款运行情况，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四是提升不良资产管理质效。配齐配强专职清收队伍，壮大清收力量，下放不良贷款清收化解审批权限，将清收业绩与绩效工资挂钩，全面激发员工清收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五是加强信贷业务培训与监督检查。对信贷岗位人员开展涉及合同签署、放款审核、征信管理、贷后管理、风险预警等业务培训，确保转岗客户经理、监督检查人员熟悉业务流程并规范操作；重点对深化改革后支行权限内贷款管理及业务管控等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及时提示风险并监督整改。

报告期内，本行信贷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信用风险主要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较年初略有下降，受疫情影响关注类

贷款增加，不良贷款额略有增长。

（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着力提升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一是完善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合理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设定，加强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执行和传导。二是加强清算账户头寸管理，完善头寸监测预警机制，做好日间流动性监测，严格履行大额资金出入报备制度，确保支付头寸和流动性充足。三是调整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通过增户拓面、做小做散，逐步调整信贷结构，大力营销零售客户，持续提高零售负债份额和稳定负债占比。四是增加优质高流动性资产投资，按计划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全国性商业银行同业存单等，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

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监管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

（三）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合理降低负债成本，推进资产负债业务均衡发展，净利息收益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受本行降低贷款利率让利客户影响，存贷利差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四）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会计运营集中风险防控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助推厅堂服务转型，努力实现“管理精细化、业务标准化、操作规范化、凭证电子化、监督集约化、网点轻型化”的会计运营管理目标。一是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梳理运营管理风险环节、业务规则及处理流程，及时指导各营业机构统一规范处理业务，严格管理纸质凭证。二是

集中风控能力显著增强。完成事后监督系统、无纸化系统推广上线工作，实现柜面交易无纸化及高风险业务事后监督由“纯人工逐笔复核”向“系统辅助+人工重点”相结合监督模式转变；继续加大集中授权和实时预警业务一体化管理力度，督促营业机构开展会计业务自查自纠，提升营业网点自我风险管理能力。三是专项业务管理合规有效。勤勉尽责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加强账户管理，完成人民银行下发的 10 批共 1129 户涉案及可疑账户风险排查工作，有效防范电信诈骗，强化现金收付管理，组织开展支付系统及手机号码支付宣传推广工作。四是业务检查工作务实有力。切实履行会计运行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开展账户及国库专项检查，组织全系统严查严管账户风险排查等，上半年共完成现场与非现场业务检查 22 次，检查覆盖面 100%，通过落实清单管理、督查问效、奖罚问责，提升风险源头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五）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内部控制，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运营。一是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完成微信银行等项目上线，持续推进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商 e 贷等项目建设，不断提升数字化风控应用能力。二是加强运维保障能力，提升运维自动化能力及精细化水平，做好建党 100 周年安全保障工作，对基础软硬件设施及重要信息系统进行深度巡检，开展数据中心消防演练、银联数据线路切换演练、供配电系统切换演练，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三是提升风险防控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排查，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管控措施，完成同城灾备中心网络设备的换代升级，部署抗 DDOS、IPS、WAF 等安全设备，推广数据泄露防护系统并优化安全策略。四是持续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组织开展信贷系统、核心系统同城灾备切换演练，网络

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完善网络、主机、数据库、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业务条线专项应急预案，验证同城灾备中心真实业务接管能力，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切实有效，未发生信息科技能力丧失、信息系统服务中断、客户数据泄露、关键数据丢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六）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坚持培育倡导合规文化，不断提升内部合规管理水平。一是推进内控合规基本规制建设。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3 年合规文化建设规划》《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政策（试行）》，推动合规管理工作规范开展；制定本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和涉刑案件管理实施细则，逐步构筑完善案防制度体系。二是统筹开展合规检查和再监督。全年计划开展检查项目 21 项，增强管理合力和监督实效，着力提升检查质效，提升合规检查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切实加强员工行为排查管理。组织员工签订《合规承诺书》，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分析和排查，对异常行为线索开展专项排查。四是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制定活动方案，部署开展内控合规管理自查抽查和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强化合规风险防范措施，夯实合规管理基础。五是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和案件警示教育。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工作专题培训，开设“内控合规”专栏，编发《合规警示案例》，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营造全员合规氛围。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开展，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防控体系，持续强化声誉风险源

头管理，加强潜在风险点排查，持续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和化解工作。一是梳理修订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对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实际，修订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和声誉风险应急预案。二是为切实做好网络舆情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下发《关于做好近期网络舆情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详细安排部署全系统网络舆情和声誉风险管理，做好建党 100 周年各项保障工作，庆典期间未发生敏感舆情。三是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上半年，通过省市主流媒体抖音平台、微信视频号，本行抖音号、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先后制作发布了“黄河银行：接续奋斗征程 传承挎包精神”“我为群众办实事——黄河银行助力乡村振兴”等十多部视频宣传片，塑造良好公众形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客户投诉升级事件，无负面舆情信息，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八）其他风险

1.法律风险。本行切实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积极维护本行合法权益。审慎做好合同法律审查，防范因合同引发的法律风险；审核拟定对外发送的各类文件、函件、公告，对涉及贷款展期、担保人变更、采矿许可证抵押、保证合同效力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审查意见书，总结发布《法律咨询答疑》；开展不良贷款清收技巧解读及诉讼、执行等相关法律问题专场培训，规范和完善合同拟定与审查工作技能；拟定网点装修改造施工合同等五类常用合同模板，充分维护需求方合法权益，尽早消弭潜在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事件，无重大法律诉讼，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2.消费者权益保护。本行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积极落实消保全流程审核管控要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事前审核以及事中事后协调和管

控，完善产品与服务消保准入审核制度，严格金融营销宣传活动文案（音频、视频）消保审核，杜绝非法或超范围开展金融营销宣传活动。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处理各类金融消费投诉，共受理客户投诉 41 件，投诉发生区域为银川市辖区，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事件。投诉业务涉及贷款、银行卡等业务，其中贷款业务投诉 30 件，占比 73.17%；银行业务投诉 7 件，占比 17.07%。

3.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有效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能力。认真开展非柜面高频交易、老年人代理开户、非居民及涉恐地区居民开户、员工行为管理洗钱风险排查；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钱风险，及时处理上报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持续优化反洗钱监测系统，完善制度体系，依法打击洗钱犯罪；积极开展反洗钱检查，组织反洗钱业务专项培训、反洗钱岗位准入证书培训与街区宣传，勤勉尽责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切实防范洗钱风险。

二、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厚植稳健审慎经营的内控合规文化，内控合规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合规管理职责边界更加清晰，“三道”防线更加牢固，风险防控由“人控”转向“人机协同”，内控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本行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合规治理架构，着力构建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突出顶层合规，强化公司治理主体履职尽责，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治理层级。通过深化支行改革，在一级支行设立风险合规部，搭建以一级支行风险合规部为中心的日常监督检查、支行网点委派会计主管的事中过程控制、中后台部门不定期的现场与非现场检查指导，各环节紧密结合的监督检查体系，建立适应

一二级支行组织架构、业务流程和运营要求的内控案防管理体系和内控评价机制，有力保障支行网点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稳健经营。

本行紧紧围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任务，有针对性地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重，持续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着力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积极有效处置重大风险问题，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修订《黄河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2 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进一步完善。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分析，紧盯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及时提示风险。

本行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实施细则》《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制定了 2021 年度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工作安排，牵头组织全系统共同参与业务连续性同城灾备切换演练，成功实施了信贷系统、核心系统的同城灾备实切演练。修订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预案及业务连续性总体预案，开展 2020 年度业务连续性自评估工作，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响应工作机制更加完善。

本行持续强化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的内控理念，将合规要求嵌入各项业务流程。结合本行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案防情况等，统筹安排各业务条线常规检查、专项检查，汇总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业务检查计划》，开展常态化的内控合规检查。逐项推进落实专项检查和再监督检查项目，强化整改落实，持续提升合规检查和再监督工作质效，着力提升合规检查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精心制定活动方案，逐级压实责任，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要求和措施。围绕内控合规治理架构、合规机制运行、合规文化建设、重点业务开展、重要岗位及关键人员管理、屡查屡犯问题整治、消费者权

益保护等方面内容，成立 11 个排查工作组进行重点排查。突出问题导向，抓住关键风险点、易发案部位，对监管紧盯的焦点问题及屡查屡犯的基础操作问题进行重点督改，坚持违规零容忍的态度严肃问责。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并重，着力补齐内控合规管理短板，加快推进管理方式方法转型、员工理念观念转变，进一步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全面管控好经营风险，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切实增强盈利能力，为全行转型发展、提质增效提供重要支撑和坚实保障。本行始终保持案防高压态势，不断夯实本行案防制度体系建设基础，确保安全经营无案件无事故。

本行建立健全员工行为排查机制，密切关注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加大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力度，创新、丰富排查手段，组织全体员工签订年度《合规承诺书》，加强相关风险的监测和风险提示。利用行内系统和第三方平台数据，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分析和排查，实现了员工行为排查全覆盖。对员工异常行为线索开展专项排查，收集整理、补充完善违规事实材料，进行了纪律处分。通过“融安 E 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翻阅征信报告等手段，对 120 多名员工和系统 64 名干部开展行为排查，为全行评先评优、入党积极分子审查、干部选拔提供有力支撑。

本行推动实施薪酬改革，持续提升薪酬管理水平和管理效能，充分调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积极性。将员工的学历、工龄、行龄、职称的量化打分，与部门/岗位类别相结合确定员工薪级。修订完善支行绩效考核制度，继续发挥员工全产品计价考核优势，增加效益类考核指标，指导支行提升增收节支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行持续推进银行业数据治理工作。健全完善监管统计数据报送全流程的数据质量监控机制和检查制度。能够按时、按要求进行数据统计报送，未发现迟报、漏报和数据差错情况。数据信息能够按照保密程度进行分级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严格按照规定存储管理监管统计资料，确保统计数

据信息完整、连续和可追溯。

本行加强干部和员工的教育培训，最大限度挖掘人力资源潜力。以培训需求为导向、以“线上+线下”“内训+外培”的深度融合，培训工作取得长足进展。共计开展各类培训 91 期，本行累计受训 8626 人次。联合国内高校面向管理人员启动实施以提升素能、激励担当为主题的“头雁计划”，完成首期 29 名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

本行顺应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趋势，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以消费者权益保护为中心，关注消费者诉求，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教，不断强化服务监督力度，逐步提升服务支撑能力，利用智能服务提升服务效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稳中有进、良好发展。

本行大力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持续组织开展多层次、高频度且覆盖全员的合规警示教育，全方位营造浓厚合规文化氛围。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3 年合规文化建设规划》，明确合规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组织保障以及步骤措施等，为建设科学严谨、审慎精细、良性可持续的合规文化进一步夯实基础。编制《合规警示案例》，内容涉及违法违规发放贷款、冒名申领信用卡等，发布内网供全行学习，以案促学，以案示警。紧盯节假日酒驾醉驾高发期开展合规教育，充分揭示酒驾的危害，做到警钟长鸣。在本行网站设立“内控合规”专栏，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开展合规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持续营造合规氛围。

本行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及时获取重要监管信息，实现内控合规管理与外部监管的良好沟通和良性互动。

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监管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按照监管要求，通过年度报告、互联网站等方式及时披露信息。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60,000 万股，较年初无变化。其中：

…} Ö 7 6ÑÃ

项　目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较年初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13,624.63	71.02	113612.80	71.01	–11.83	0.01
其中：国有性质股	45,211.93	28.26	45,211.93	28.26	0.00	0.00
其他性质股	68,412.70	42.76	68,400.87	42.75	0.00	0.00
二、自然人股	46375.37	28.98	46387.20	28.99	11.83	0.01
其中：内部职工股	6970.72	4.36	7132.84	4.46	162.12	0.10
合　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0.00	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85,469.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42%。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额	持股比例	较年初增减变动
1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9.06	0.00
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14,112.84	8.82	0.00
3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7.50	0.00
4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	6.94	0.00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63	6.78	0.00
6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5.54	3.24	0.00
7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50.20	2.97	0.00
8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98.70	2.94	0.00
9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63.03	2.73	0.00
10	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	3,907.73	2.44	0.00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10,027.68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7%。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较年初增减变动
1	郁琴芬	2,061.28	1.29	0.00
2	尤　江	2,055.77	1.28	0.00
3	禹　超	1,233.53	0.77	0.00
4	闫小芹	903.45	0.56	0.00
5	黄善庆	780.00	0.49	0.00
6	郑国祥	639.45	0.40	0.00
7	马秀娥	629.25	0.39	0.00
8	周生平	617.44	0.39	0.00
9	司红梅	600.00	0.38	0.00
10	白淑兰	507.50	0.32	0.00

三、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总数为 281,786,171 股，占股本总额的 17.61%。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人才科技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有效制衡

和密切配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行可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一）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本行国际互联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时，本行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 7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224 人，代表股份 14.16 亿股，占总股本的 88.51%，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完善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实施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张正斌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关于金鑫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黄雅丽女士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王铁山先生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

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月 14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1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16.关于撤销总行机关部分二级部门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职业规范》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员工薪酬改革方案》的议案
	19.关于聘任祁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20.关于聘任张学明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21.关于法人股东宁夏中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 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关联方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关联群成员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审议法人股东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质押股份的议案
6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 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 2021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13.关于审议《经营层 2021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2 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对关联交易客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18.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完善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实施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3 年合规文化规划》的议案
	22.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23.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24.关于调整 2020–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共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六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志旗（董事长）

委　　员：魏根东、刘自忠、张学东、郭　沛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投资计划方案、财务预算等事项。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学东（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魏根东、刘自忠、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聘任等事项。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沛（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高小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薪酬改革等事项。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学东（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1 年度关联方名单等事项。

（5）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沛（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高小平

报告期间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等事项。

（6）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碧琼（独立董事）

委　　员：刘自忠、薛文斌、杨　伟、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

（7）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刘自忠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2020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等事项。

（8）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根东（执行董事）

委　　员：罗剑朝、张碧琼、杨　伟、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事项。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共审议通过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经营层工作报告》《黄河农村商业

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财务预算（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等 40 项提案，其中 7 项提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经营层工作报告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1 年经营目标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投资计划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财务预算（草案）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设计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0 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 2020 年四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监督意见书

6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4.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于 2020 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 2021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2 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13.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股份交易基准价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
	1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方案
	16.关于调整 2020–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 2021 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监督意见书
	1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1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 2020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2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
	2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6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张正斌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
	2.关于金鑫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
	3.关于提名王铁山先生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

	4.关于提名黄雅丽女士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的提案

3.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规定，共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关联交易报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等 40 项议案。

（四）经营管理层

本行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并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经营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

行长对本行整体效益负责，副行长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经营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产品创新审批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投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2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21 个（6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7 个中台管理部室、8 个后台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4 家一级支行及其管理的 49 家二级支行。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 6 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为独立董事，符合本行《章程》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确保本行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3 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报告期内 3 名外部监事均能参加全部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二、组织架构

Ä—）总行组织架构（详见下图）